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55號

抗　告　人　A01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暫時處分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家暫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。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，應表明本案請求、應受暫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，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。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暫時處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不得核發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文。故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，倘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事由者，即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判決准相對人與抗告人離婚，並駁回抗告人反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（原法院114年度家上字第108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並就其反請求部分，向原法院聲請命相對人自民國115年起至本案訴訟確定前，按月給付伊扶養費之暫時處分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曾向新北地院聲請暫時處分，並經該院命相對人自113年6月起至本案訴訟確定前，按月給付抗告人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000元（下稱前暫時處分），經相對人提起抗告，新北地院合議庭以113年度家聲抗字第65號裁定廢棄前暫時處分，並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亦經最高法院於114年11月5日以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43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確

定。惟相對人迄至115年1月間仍依前暫時處分按月匯款予抗告人，且至少已支付抗告人44萬元，抗告人於相對人訴請離婚時，尚有存款92萬餘元，其復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，可據以從事該服務員工作，抗告人並未釋明有核發暫時處分以確保其反請求之急迫情形，因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麗　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